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9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日新技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秀蓁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東躍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子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姜子凡

一、債務人東躍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姜子凡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中一人如於上開債權範圍內為清償，另一債務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